

**《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及
《2013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

本摘要提供《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及《2013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第二次會議上要求的補充資料。

針對垃圾車滴漏污水的情況採取的執法行動

- (a) 關於警方、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和環境保護署在過去4個月採取的聯合執法行動中針對堆填區一帶垃圾車滴漏污水的情況發出的45張傳票，提供針對以下情況發出的傳票數目——
- (i) 有關的垃圾車並沒有安裝合適或足夠的設備，避免滴漏污水；及
 - (ii) 有關的垃圾車有安裝避免滴漏污水的設備，但垃圾車司機／使用者不適當地使用該等設備(例如沒有關閉金屬車斗尾蓋或遮蓋污水收集缸)；

在二零一三年八月至十一月的四個月內，食環署在聯合執法行動中所發出的45張傳票，有5張是針對垃圾車污水滴漏的問題，其餘的傳票則因泥頭車及貨車滴漏廢水而發出。食環署的執法隊伍在提出檢控時並沒有對垃圾車裝置作出詳細檢查，因此無法肯定有關車輛是否裝有合適或有效的設備以防污水滴漏。

- (b) 考慮在鄰近堆填區範圍以外及垃圾車主要路線沿途針對垃圾車所造成的滋擾(例如污水滴漏或掉下垃圾的情況)採取執法行動；

除了在堆填區一帶採取上述聯合執法行動外，食環署亦先後在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三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止)，在全港針對垃圾車的污水滴漏或掉

下垃圾問題，發出 13、13 及 36 張傳票。我們會繼續密切監查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加強執法行動。

垃圾車的設備

- (c) 提供資料，說明食環署(或其承辦商)一輛滿載都市固體廢物的典型垃圾車可透過壓縮廢物產生的估計最高污水量；
- (d) 評估"垃圾車的金屬車斗尾蓋及污水收集缸設計及構造指引"草稿(立法會CB(1)581/13-14(04)號文件附件A)中擬為不同許可車輛總重的垃圾車指明的污水收集缸建議最低容量，能否容納該等垃圾車各自可透過壓縮廢物產生的最高污水量；

在把廢物裝載及壓縮到垃圾車車身時，廢物中的絕大部分水份通常會殘留在廢物內，只有少量污水會在過程中擠壓出來並收集在污水收集缸內。所產生的污水量很大程度視乎所收集的廢物種類而定，並且難以量化。因此，在決定垃圾車污水缸的最小體積方面，並無明文限制。

在採購政府垃圾車的招標文件內訂明的污水缸容量，是以食環署的運作需要及機電工程署的過往設計經驗為基礎。污水缸的容量介乎 100 與 150 公升，視乎車輛的載重量(介乎 4 與 11 公噸)而定。污水缸的體積至今已屬足夠。

事實上，上述體積範圍已在草擬的《垃圾車的金屬車斗尾蓋及污水收集缸設計及構造指引》(立法會文件第 CB(1)581/13-14(04)號附件 A)訂明為所規定的最小體積。這個體積範圍在與業界諮詢後，已於「改裝垃圾車先導計劃」採用，並將會於行將推出的全面資助計劃使用。我們亦發覺營運者會根據本身的經驗及車輛狀況，安裝一個較規定為大的污水缸，即營運者會在垃圾車的現有空間限制下盡量增加污水缸的容量。

- (e) **考慮規定垃圾車須安裝／加裝監察污水收集缸內污水水平的裝置，以避免污水溢流及滴漏；**

污水缸備有內置系統，提示營運者污水缸內的廢水已處於高水平。在車尾垃圾斗收集到的污水，會經垃圾斗底部的一列孔隙排到污水缸內。當污水缸的污水量達到容量約八成，便會在垃圾斗底部見到污水。這個系統應可讓垃圾車營運者監察污水缸的污水水平，得以避免污水外溢和滴漏。不過，就委員的建議，本署會考慮安裝／加裝額外預警裝置的需要及可行性。

- (f) **提供資料，說明垃圾車廢物壓縮裝置的標準(如有)，例如可壓縮廢物及減小廢物體積的最高比例；**

就政府垃圾車而言，在採購垃圾車的招標文件中已訂明，規定的壓縮比例是介乎 3 比 1 與 5 比 1 之間（即把三至五份體積的廢物壓縮為一份）。確實設計的壓縮比例，則大致介乎 3 比 1 與 4 比 1 之間。

廢物轉運站的收費

- (g) **解釋建議把4個廢物轉運站(即港島東轉運站、港島西轉運站、西九龍轉運站及沙田轉運站)的收費水平定於每公噸30元的理據，包括該收費水平有否顧及因實施新界東南堆填區"廢物分流計劃"而更改收集廢物服務的路線後，垃圾車運送廢物的路程會加長而所引致的額外營運費用對私營廢物收集業及食環署承辦商的潛在影響；**

當新界東南堆填區指定為僅供處置建築廢物的場地後，便不再是傾倒都市固體廢物的場地。大部分受影響的私營廢物收集商將會把都市固體廢物運往西九龍轉運站和沙田轉運站，因這兩個轉運站與廢物來源地的距離較近。另一些私營收集商的營運地區若是港島或南九龍，則可能同時使用港島東轉運站和港島西轉運站。事實上，我們絕對鼓勵廢物收集商盡量善用

現有的廢物轉運站網絡，避免垃圾車因長途跋涉造成交通擠塞和環境問題。

爲了盡量提高廢物轉運站整個網絡的使用率，並鼓勵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營運範圍附近的廢物轉運站，我們建議將西九龍轉運站、港島東轉運站、港島西轉運站及沙田轉運站的收費水平劃一定爲每公噸 30 元。該水平是西九龍轉運站的現行收費水平，亦是廢物轉運站系統中的最低水平。換言之，以港島東轉運站和港島西轉運站現時每公噸收費 40 元計，該兩個轉運站會減收費用。根據私營廢物收集商現時使用西九龍轉運站的情況看來，我們相信每公噸收費 30 元，既使業界有利可圖，亦會提供所需誘因，鼓勵他們盡量利用上述四個廢物轉運站。另一方面，食環署的承辦商使用廢物轉運站並不需要付費。除了因應廢物分流計劃而須改動部分原有使用西九龍轉運站及沙田轉運站的收集路線外，有關上述四個廢物轉運站的收費調整並不會對食環署的承辦商構成實質影響。

- (h) **解釋在廢物轉運站處置廢物的收費機制的運作情況，包括在廢物轉運站處置垃圾車污水收集缸內的污水是否須繳付處置費；若然，如何處理對從垃圾車非法排放污水以把處置費減至最低的關注；**

目前，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廢物轉運站，須按其運往該處處置的廢物重量繳費。每輛垃圾車在處置廢物前會在入口磅橋量重，而處置廢物後亦會在出口磅橋量重，入口與出口磅讀數的差別，便是所需收費的重量。因此，假若一輛垃圾車在廢物轉運站處置污水，其處置的污水量仍會計入所需收費的重量，因而亦須繳交廢物處置費。不過，垃圾車排放的污水與所需處置的廢物相比，重量相對較輕，因此，處置費總額的增幅亦屬輕微。例如，一輛運載五公噸廢物的典型垃圾車，如車上 300 公升的污水缸載滿污水，在西九龍轉運站的處置費亦不足 10 元。我們並無發現有垃圾車司機刻意非法排放污水以減少所需繳交處置費用的情況。

- (i) **考慮規定垃圾車在進入廢物轉運站後須排放污水，然後才量度車輛重量；**

我們不打算規定垃圾車須在進入廢物轉運站磅重前排放污水。正如上文(h)段所述，排放的污水重量相對較輕，因污水而增加的處置費用屬輕微。此外，因廢物轉運站內設有適當的污水收集系統，處置污水必須在站內的傾卸大堂進行。施加新的規定，即要求所有垃圾車在經過入口磅橋前必須在傾卸大堂排放污水，會無可避免地增加廢物轉運站內的交通流量，並可能會妨礙其運作。因此，我們認為，司機可自行決定是否在傾倒都市固體廢物之餘同時清倒污水缸內污水的現行做法應該繼續。

- (j) **提供資料，說明垃圾車如沒有在廢物轉運站排放所載污水，則在離開廢物轉運站駛往堆填區途中有何設施可讓垃圾車妥善地排放污水，以及考慮增設該等設施；**

目前，垃圾車可在廢物轉運站及堆填區排放污水，該處設有適當的廢水處理設施處理這些高濃度的廢水。

優化垃圾收集站設施

- (k) **提供資料，說明配備廢物壓縮裝置的公共垃圾收集站的數目，以及如何在這些垃圾收集站處理或從這些垃圾收集站排放壓縮廢物所產生的污水；及**

食環署約 40 個垃圾收集站已裝設流動垃圾壓縮機，而是否裝設壓縮機則視乎個別收集站的運作需要及設計而定。此外，食環署負責收集的是住宅廢物，與工商業廢物(例如食肆的廚餘)相比，含水量較低，因此不會產生太多污水。在食環署垃圾收集站和公共屋邨／屋苑及私人住宅樓宇的其他垃圾收集站的家居廢物，會由食環署及其承辦商的垃圾車運往廢物轉運

站或堆填區，這些垃圾車均設有適當的污水收集缸，以防污水滴漏。

- (1) **考慮於垃圾收集站提供廢物壓縮及污水處理／處置設施，作為讓垃圾車在駛往廢物轉運站／堆填區途中妥善地排放污水的一個選擇。**

食環署大部分的離街垃圾收集站均位於住宅區，其設計及容量不是為其他用途而建。容許垃圾車在食環署的垃圾收集站排放污水很可能會增加垃圾收集站附近的交通負荷，除了妨礙垃圾收集站的正常運作外，更會衍生其他衛生問題。此外，食環署的垃圾收集站並無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垃圾車的污水，在該處排放污水不能符合規定容許的排放標準。

修訂《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的擬議修訂，該等修訂載於當局就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2013年12月12日的函件所作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581/13-14(02)號文件）。**

請參閱附件。

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釋義及通則條例》

立法會決議

《2013 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

立法會於 年 月 日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修訂於 2013 年 12 月 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3 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3 年第 188 號法律公告)，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對《2013 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的 修訂

1. 修訂第 3 條(修訂第 3A 條(接收建築廢物的設施))

- (1) 第 3 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第 3””

代以

““第 3 或””。

- (2) 第 3 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第 1(b)、3””

代以

““第 1(b)、3 或””。

2. 修訂第 5 條(修訂第 4 條(署長的權力))

- (1) 第 5(4)條，中文文本，在““第(2)””之前 —

加入

“所有”。

- (2) 第 5(5)條，中文文本，在““第(2)””之前 —

加入

“所有”。

立法會秘書

2014 年 月 日